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沈浑建安罚决字〔2024〕第（007）号

当事人： 沈阳腾运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19日对沈阳腾运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圆通速递东北管理区二、三期施工现场进行土方施工，现场道路未采取硬覆盖、裸土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、未采取洒水等有效降尘抑尘措施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 在圆通速递东北管理区二、三期施工现场进行土方施工过程中，被区环保督察发现问题，且在区城市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，再次发生扬尘问题，不属于初次违法，但该企业整改态度良好，未造成恶劣后果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整改通知书 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之规定，决定 对你单位罚款40000元整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

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

2024年12月17日